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機關地址：104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123 號 12 樓

聯絡人員：通路行銷部

聯絡電話：25071123

受文者：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7 日

發文字號：新光投信總發字第 1100470 號

附 件：無

主旨：謹通知本公司總代理之利安資金新加坡信託基金變更基金投資目標於 110 年 12 月 7 日生效，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12 條規定辦理。
- 二、利安資金資產管理公司 110 年 10 月 18 日受益人會議結果通知，利安資金新加坡信託基金變更基金投資目標於 110 年 12 月 7 日生效，下方為變更前後對照表。

變更後	修訂前
7.1 投資目標 本基金投資目標為達成長期的基金資產增值， <u>主要投資於新加坡設立、主要自新加坡營運或自新加坡取得重大業務或曝險等公司之證券</u> 。本基金投資將分散投資於各個產業類別。	7.1 投資目標 本基金投資目標為達成長期的基金資產增值，主要投資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主板（下稱「SGX-ST」）與凱利板（Catalist）上市的證券。本基金投資將分散於新加坡證券市場中各個產業類別。
9.2.4 集中風險 本基金可能面臨集中的風險，因為其 <u>主要投資於新加坡設立、主要自新加坡營運或自新加坡取得重大業務或曝險等公司之證券</u> ，這可能導致基金的投資因不夠分散化而有較高的風險。 <u>為了解決集中風險並遵守管理單一股票和集團風險的監管限制，經理公司將單個實體限額和整體集團限額分別限制在 22% 和 25%。</u>	9.2.4 集中風險 本基金可能面臨集中的風險，因為其 <u>主要投資於 SGX-ST 和 Catalist 上市的證券</u> ，這可能導致基金的投資因不夠分散化而有較高的風險。